



上海电机学院
SHANGHAI DIANJI UNIVERSITY

产教融合政策汇编

2022年3月



目 录

1.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1
2. 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	9
3. 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5
4. 《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任务分工表	34
5.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核心区建设方案	39
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关于支持产教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 意见.....	46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部署，在全国统筹开展产教融合型城市、行业、企业建设试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把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作为推进人力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以制度创新为目标，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建立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推进机制，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打造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二）试点原则

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作用，形

成各方协同共进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城市综合承载改革功能，以城市试点为基础，突出城企校联动，统筹开展行业、企业试点。

优化布局、区域协作。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水平，重点支持有建设基础、改革意愿、带动效应的城市开展试点。承担试点任务的东部地区城市，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

问题导向、改革先行。集中力量破除体制障碍、领域界限、政策壁垒，下力气打通改革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下好改革“先手棋”，健全制度供给和体制机制，重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实现全要素深度融合。

有序推进、力求实效。坚持实事求是、扶优扶强，根据条件成熟程度，分期开展建设试点，不搞平衡照顾，防止形成政策洼地。坚持因地因业制宜，促进建设试点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试点目标

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试点布局建设50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省域内打造形成一批区域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在全国建设培育1万家以上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和组合式激励政策体系。

通过试点，在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上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借鉴的经验，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过程，构建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解决人才供需重大结构性矛盾，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服务贡献显著增强。

三、试点对象

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对象包括：

（一）产教融合型城市。从2019年起，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试点建设首批20个左右产教融合型城市。适时启动第二批试点，将改革向全国推开。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支撑和相对集聚的教育人才资源，具有推进改革的强烈意愿，推出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除计划单列市外，试点城市由省级政府推荐，直辖市推荐市辖区或国家级新区作为试点核心区。面向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统筹试点城市布局，中西部地区确定试点城市要适当考虑欠发达地区实际需求。

（二）产教融合型行业。省级政府在推动试点城市全面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基础上，依托区域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集群，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化产教融合，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在产教融合改革中的协调推动和公共服务职能，

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改革的标杆行业。

（三）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建设培育一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质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四、试点任务

在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中，充分发挥试点城市承载、试点行业聚合、试点企业主体作用，结合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重点聚焦以下方面先行先试。

（一）完善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联动规划机制。在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中，充分考虑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求，将产教融合发展作为基础性要求融入相关政策，同步提出可操作的支持方式、配套措施和项目安排。有条件的地方要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大力调整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开展东部对口西部、城市支援农村的职业教育扶贫，推动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到城市优质职业院校就学。

（二）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将培育工匠精神作为中小学劳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生产性实训为关键环节，探索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深度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改革，推进职业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联

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在技术类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重点推动企业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构建规范化的技术课程、实习实训和技能评价标准体系，提升承担专业技能教学和实习实训能力，提高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推动技术技能人才企业实训制度化。推动大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比例。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推动高等学校和企业面向产业技术重大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和协同创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

（三）降低校企双方合作的制度性交易成本。重点解决校企合作信息不对称、对接合作不顺畅、评价导向不一致等突出问题。探索建设区域性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校企各类需求精准对接。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推动院校向企业购买技术课程和实训教学服务，建立产业导师特设岗位，推动院校专任教师到企业定期实践锻炼制度化，促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推进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组建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搭建行业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信息对接、教育服务平台，聚合带动各类中小企业参与。探索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面向小微企业开放服务。建设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库。

（四）创新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创新实训基地建

设和运行模式，试点城市要按照统筹布局规划、校企共建共享原则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要更多依托企业建设，优先满足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家政、养老、健康、旅游、托育等社会服务产业人才需求。面向高质量发展的若干重点领域，推动“双一流”建设等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和产业化链条。

（五）探索产教融合深度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高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完善现代学校和企业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双方资源、人员、技术、管理、文化全方位融合。围绕生产性实训、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关键环节，推动校企依法合资、合作设立实体化机构，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

各地可在指导开展城市试点基础上，结合实际对省域内推开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试点的具体任务做出规定，制定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具体措施。省级政府要统筹资源配置，将承担试点任务、推进改革成效作为项目布局和投资安排的重要因素，积极加大投入，形成激励试点的政策导向和改革推力。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的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组织实施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

部门负责。

五、试点支持政策

（一）落实组合投融资和财政等政策激励。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试点城市自主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先布局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对建设成效明显的省份和试点城市予以动态奖励。完善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债券融资、开发性金融等组合投融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对重大项目跟进协调服务，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以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合作共建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办学或举办职业院校。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深化产教融合取得显著成效的，按规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全面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可适用的各项财税、投资、金融、用地、价格优惠政策，形成清单向全社会发布。

（二）强化产业和教育政策牵引。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实训设施，加快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校企共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完善“双一流”建设评价为先导，探索建立体现产教融合发展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支持各类院校积极服务、深度融入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

对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高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建设项目投资、学位（专业）点设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六、试点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负责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的政策统筹、协调推进。省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建设试点组织实施工作。试点城市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将试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事、责任到人。

（二）健全协调机制。省级政府和试点城市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工作、及时解决问题。省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纳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考核评价重要内容。试点城市要编制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逐一落实。

（三）强化总结推广。试点城市通过深化改革探索出的经验办法，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有效措施，应及时向省级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在省域内复制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举措，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按程序报批，在全国复制推广。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沪发改社〔2020〕4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试点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

深化产教融合，是国家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衔接贯通的战略性举措。根据《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有关要求，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试点思路

本市以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为契机，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以制度创新为根本，以规划引领为基础、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为核心，以搭建信息交流平台为依托，以重大项目和企业培育为抓手，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全方位融合。

(二) 试点原则

1. 加强统筹，协同推进。坚持政府统筹推进，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形成企业学校行业社会协同推进格局。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选取试点核心区和重点区统筹开展行业、企业试点，完善区域教育资源布局，促进教育与产业联动发展。

2. 突出重点，深化融合。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社会服务业及文创产业等作为本市重点推动的产教融合型行

业，强化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产业园区等的协同推动和服务职能。培育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鼓励龙头和骨干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创新合作模式，探索新型产教融合协作机制。

3. 问题导向，创新制度。针对本市推进产教融合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探索创新制度供给，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区域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试点和创新，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试点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1+6”产教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度显著提升。“1”是构建促进产教融合的制度框架，“6”是重点建设和打造的六个方面：包括建设若干个产教融合重点区域，围绕上海重点产业打造具有特色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培育 200 家左右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 30 个左右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协同创新重大项目，进一步提升 40 个基于区域、行业的产教融合平台功能，培养一大批满足本市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技术技能和创新创业人才。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

1. 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联动规划机制。将产教融合发展纳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以及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规划，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政策

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和重大项目。根据产业发展、人力资源需求等方面因素，对接本市产业地图，科学合理确定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规模和布局结构，灵活调整招生政策和专业设置。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加强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业以及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科研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建设，积极支持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调整关闭部分不符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方向或重复设置率高的专业点。（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2. 构建“1+N”产教融合区域发展格局。支持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作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核心区，鼓励核心区率先探索产教融合体制机制创新，在产教融合制度、人才培养改革、重大平台载体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支持浦东新区聚焦重点产业和核心区域，推动校企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徐汇区立足人工智能等主导产业，构建核心企业深度参与教育的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机制；杨浦区围绕全国双创基地建设，统筹规划科技、产业与教育资源布局，实现校区、园区、社区“三区联动”；闵行区依托大学科技园等各类资源，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打造创新策源、成果转化、产城融合的科技创业高地；松江区以G60科创走廊建设为重心，

深化与大学城的资源链接，同步构建跨区域的产教融合协同发展机制；其他区结合区域资源和产业特点，积极探索产教融合新模式，实现与区域内重点改革举措、重大产业政策的有机结合。（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相关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3. 统筹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发挥“双一流”和高水平地方研究型高校对创新创业的支撑作用；强化应用型高校对职业教育的牵引作用，重点建设 6-8 所国内领先、行业公认的应用型高校。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双一流”计划，推动 2-4 所高等职业院校和 10-15 个专业（群）进入国际一流、国内领先行列，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引导各区结合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鼓励、支持区政府举办一批与本区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的高职院校。结合产业需求，整合现有教育资源，建设 80 个中本贯通专业点、250 个中高贯通专业点、20 个高本贯通专业点和 10 所新型（五年一贯制）职业院校，形成“中职-专科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相衔接的培养体系。（责任部门：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人民政府）

（二）创新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

4. 推进办学体制改革。鼓励行业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于原本由行业办

学、后移交教育部门管理的院校，行业主管部门要继续加强行业资源的对接引导。试点建设政府、企业以及行业组织等方面共同举办的股份制或混合所有制院校，结合市和相关区新设学校规划，重点打造 1-2 所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设立二级学院、企业工作室等。深化职业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学校校企合作理事会、学术委员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理事会参与决策咨询、推动校企合作、开展监督评估的职能。构建多方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机制。（责任部门：市教委、各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

5.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支持引导企业在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等环节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深度合作和对接。支持企业和职业学校开设订单班、参与职校专业设置等。完善“1+X”证书制度体系，探索将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水平评价证书，作为各级职业院校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申报“1+X”证书制度试点的培训评价组织，开发和推广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外商投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引进国（境）外优质培训资源和知名认证证书。建立 100 个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开展“校企联合招生”，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全面推广“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

支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在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深化合作，探索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高校分类发展，鼓励应用型高校和企业合作，加强实验实训能力建设；鼓励研究型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广泛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校企科研成果协同转化。强化激励引导，推动职业院校和应用型高校利用师资、设备等优势，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鼓励企业向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购买培训服务，提升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责任部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相关区人民政府）

6. 优化“双师型”师资队伍。完善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和考核认定办法，将参与企业研发、实践作为教师考评重要指标，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师每5年必须在企业实践1年以上制度。制定行业技能大师进入高职院校的入职任教标准。支持学校试点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机制。鼓励职业院校聘请行业企业高技能人才担任特聘兼职教师，并给予相应经费保障。支持高校建立校企共同参与的技术创新团队，团队成员由高校教师、企业技术骨干、科研人员共同参与，团队经费由财政经费和企业资助等组成。（责任部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完善校企双方交流合作机制

7. 搭建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

务平台，鼓励企业参与运行，提供行业动态发布、人才需求与预测、学校资源等信息服务，推进院校与行业组织、企业、产业园区供需精准对接。鼓励核心区和重点区率先建立区域性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培育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提供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中介服务。（责任部门：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8. 充分发挥产教融合联盟作用。打造 10 个示范性职教集团，推进职教集团实体化运作，加强各成员单位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技能鉴定、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延伸产业、师资、信息、就业等合作链条。完善职教集团运行绩效评价机制，提升企业在职教集团中的参与度。积极推进长三角职业教育联盟建设。推进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行业等组建产教融合联盟（集团），搭建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信息对接平台，不断扩大影响力。（责任部门：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产教融合型企业 and 重点项目建设

9. 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社会服务业及文创产业等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建设培育一批在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和人才培养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引导企业积极服务区域重大转型发展战略，深入参与“引企入教”改革，推动提升行业实

验实训、协同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制定完善本市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及认证评价办法，建设企业信息储备库，与重点区域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联动，对纳入储备库的企业进行逐年、分批认证，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推介。（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10．推进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应用型高校、职业院校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建立完善学校实验实训中心建设标准，加大对民办高校实验实训中心支持力度，鼓励高校实训中心向相关行业企业开放。鼓励企业加大投入，与职业院校共建集实习实训、生产服务、经营管理于一体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在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行业协会、产业园区中，持续推进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鼓励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面向社会开展技能培养、人才评价、竞赛交流、师资培训等工作。以区域产业发展和院校教学需求为基础，推进职业院校开放实训中心建设发展和公共实训基地转型提升。以举办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依托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职业院校，持续创建一批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和国家集训基地，加强对基地和专家团队的政策支持。（责任部门：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11．建设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载体。积极支持“双一流”高

校、高水平地方高校与各区域、行业企业共建一批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共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链条。支持高校、企业共建省部级及以上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支持建设面向全市、长三角的开放性高水平产学研协同创新基地、实验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中试和工程化基地、联合创新中心等。优化大学科技园功能及布局，深入推进一批以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人才培养为主要功能的大学科技园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级和专业化水平。（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建立市领导牵头、各部门协作的产教融合试点统筹协调机制，鼓励和推动行业企业主动参与，加快重点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落地。试点核心区和各重点区域形成专项方案，做好区域内建设试点组织实施工作。

2. 强化政策支持。结合试点探索，不断完善产教融合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优先支持符合条件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或经费补助。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产教融合型

企业的支持。完善高校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制度，将产教融合工作作为本市“双一流”高校及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的重点任务，并纳入对高校和职业院校的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优化产教融合有关绩效激励政策。支持核心区和重点区域结合已有的产业和教育科研政策，制定产教融合试点支持政策措施，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国家及市级有关政策向重点区域倾斜。

3. 及时总结推广。试点核心区和重点区域内重大改革、政策和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向市有关部门报送，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等部门。加大对本市推进产教融合建设支持政策及典型案例的宣传，积极营造学校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企业重视“投资于人”的社会氛围，推动全社会形成共识、共同推进。

附件：上海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支持政策清单

附件

上海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支持政策清单

一、支持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展

1. 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对重点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推荐认定全市产教融合示范型企业，对于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重点企业，优先支持其申报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

2. 推进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落地。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足抵免的，未抵免部分可在以后年度继续抵免。

3. 行业、企业建设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其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师资队伍建设、培养项目开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给予经费资助。

4. 对依托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与职业院校、本科院校建立的世赛选手培养基地，在场地租借、设备购置、专家指导等方面，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给予经费资助。

5.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融资、银行信贷、发行专项债券等方式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加大产业投资基金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支持。

6. 本市国有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范围的下属企业，可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将符合规定的兴办教育投资（参照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政策范围）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于利润。

二、支持学校产教融合实践

7. 优先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规划布局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项目，市级建设财力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对本市产教融合型项目的支持。

8. 将推进产教融合发展纳入“双一流”和高水平地方高校重点建设任务和考核评价体系，“双一流”地方配套和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资金向产教融合项目倾斜。

9. 对于积极开展产教融合创新工作相关高校和职业院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建设项目投资、学位（专业）点设置、科研经费等方面予以倾斜。

10.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通过公开竞标获得的科研项目中用于人员的经费等收入、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所需人员经费，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11. 支持区级政府举办与区域产业发展密切对接的高职院

校，将符合条件的区办高职院校纳入市级高等职业教育“双一流”计划。

12. 制定并实施民办高校兴办实验实训中心的财力支持政策。

三、支持产教融合重点区域建设

13. 支持和鼓励试点核心区及重点区根据国家产教融合要求率先探索有关政策突破，试点建设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五年一贯制职业院校等。

14. 鼓励试点核心区和重点区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金融+财政+土地+信用”支持政策集成。加大临港新片区产业和人才政策向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支持力度。

15. 产教融合重大项目、产教融合型企业培育向试点核心区和重点区倾斜。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
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
通知

沪教委高〔2021〕64号

各区人民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各高等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中等职业学校：

现将《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26日

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

深化产教融合是国家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举措，促进产教协同育人是落实产教融合战略的必然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精神，落实《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本市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结合上海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对接上海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目标，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及时通畅的产教信息对接、丰富优质的产教资源集聚、灵活开放的合作制度环境为支撑，构建以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以下统称“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人才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为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牢固树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充分发挥产教融合育人功能，形成政、校、行、企等多方参与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格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协同育人面临的瓶颈障碍，推进管理体制、保障机制、评价制度创新，打造促进协同育人的政策环境。坚持服务需求，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学科专业布局，加大紧缺人才培养力度，提升对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的支撑力度。坚持分类发展，引导学校结合办学定位与实际，推进协同育人实施路径的多样化与

特色化，支持学校在各自领域内错位竞争、争创一流，形成科学育人、特色育人、协同育人的良好格局。

二、主要目标

推进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区（域）参与协同育人的履责水平明显提高，校企双元育人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产业用人需求对接更加精准，协同育人途径更加多元，建成政策供给及时有力、协作机制高效通畅、校企合作活力迸发的协同育人体系。

——形成国内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示范高地。支撑上海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对接“1+N”产教融合区域发展格局，打造临港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示范引领区，形成若干个服务区域重点产业需求的人才培养功能集聚区。

——打造国内外协同育人优质资源的汇聚中心。充分利用上海产业和教育高端人才集聚优势，打造一批专兼结合的高水平产业师资队伍；建设一批反映产业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的国家级优质课程；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成效突出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涌现一批熟悉行业产业发展趋势、了解人才培养情况的协同育人专业化服务人才队伍。整合全市成人高等教育和职业培训资源，构建服务在职职工职业发展的继续教育体系。

——建设国内有影响力的协同育人创新平台。推动行业企业主动参与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依托国内外知名企业、产业龙头企业，分层分类建设一批具有国内行业影响力的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在职业院校中建成对标世界技能大赛水平的选手集训基地；面向本市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集群，打造若干个供需两侧紧密对接、跨界深度合作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盟。

三、重点任务

围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顶层设计，做好系统部署，抓好措施落实，聚焦供需两侧信息对接、政策制度环境营造，集聚产教高端人才、前沿核心技术、学科专业优势等育人资源，推

动学校成为支撑本市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的重要主体和培养创新型、应用型高素质人才的摇篮。

（一）增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主体内生动力

1.进一步加强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在本市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市级协调机制框架下，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等部门以及相关区政府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协同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督促工作计划和任务落实，协商解决相关瓶颈问题，做好全市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促进、协调和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委。

2.进一步提升学校开展协同育人活力。学校要进一步增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协同育人的意识和使命感，建立健全推进协同育人的组织机构；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鼓励学校设置“产教融合协作专员”工作岗。学校要优化包括产业调研、需求对接、联合招生、共同培养、综合评价和就业创业等环节在内的协同育人实施与管理流程，健全相应岗位管理、考核评价、收入分配、激励约束等制度；鼓励学校与企业通过共建现代产业学院、未来技术学院、技术研发合作、委托订单培养、技术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协同育人。充分发挥部属学校在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中的引领作用，鼓励学校面向长三角地区开展协同人才培养。围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建设任务，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成效突出的标杆学校。

3.进一步激发区（域）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积极性。率先在临港、杨浦等区，依托学校设立“产教融合协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产教协作办”），主动对接各区产教融合建设目标，充分利用区内外学校优质资源，围绕区重点产业、重大任务和紧缺人才需求，推动学校与区内行业企业广泛开展各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支持相关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整合职业院校资源，建设新型高职院校。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实体化运作、平台化管理的新型产业大学，利用好临港新片区开放优势，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打造以服务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为导向的中外合作应

用科技大学。加强各方资源统筹，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牵引，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建设。加强教育、人社部门协作，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中加挂“技师学院”牌子，承担高技能人才培养等任务。

4.进一步释放产教融合型企业协同育人需求。加快细化和落实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政策，完善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加强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加强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参与协同育人的服务和管理，使企业在深入参与育人全过程、提供优质产业教育资源、实现协同育人成果共享共赢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将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成为推进协同育人的标杆。

（二）建立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信息平台

5.建立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信息共享与发布系统。由市教委会同相关部门以现有产教融合相关信息平台为基础，建立资源汇聚、开放共享、分工协作的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公共服务平台。平台建立健全产业人才需求信息、教育人才供给信息的收集、加工和服务的工作机制。建立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信息库，做好信息共享和社会服务，为协同育人成果的传递、交流提供信息资源支持；健全与各区和行业产教融合信息系统的交流互通机制，鼓励非财政资金支持的产教融合信息和协同育人服务信息的资源汇入。

6.积极推动协同育人信息的开发利用。在临港新片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先行先试，以产教融合型企业为重点，推动行业企业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信息库开放的信息进行加工、利用，盘活学校学科专业和教育教学相关数据资源。鼓励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协同育人信息的分类、评估和应用，挖掘协同育人重点项目，大力培养产业发展所需的紧缺人才，为校企双方提供精准服务。探索建立协同育人长效跟踪机制，鼓励学校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布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年度报告，并将其作为相关单位实施产教融合项目绩效评价、予以财政资金支持依据之一。

（三）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

7.加快设置产业急需学科专业。根据国家和上海城市发展战略以及产业用人需求，完善学科专业调整快速响应机制，加快布局一批产业需求

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大力发展专业学位，不断优化硕士专业学位结构，支持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博士专业学位类别发展情况布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开展专业学位博士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职业本科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学校设置职业本科专业。支持条件足、基础强的院校设立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战略新兴产业急需学科专业和特色方向。重点面向“五个新城”发展需求，制定《“五个新城”学科专业设置引导目录》，支持学校探索“城校共生”“产教城融合”的学科专业发展新模式。

8.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内涵转型升级。积极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产业研究院，加强对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更新迭代、产业人才能力要求、数量与层次结构等方面的研究。基于产业研究成果，分批建设一批反映产业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的国家级和市级优质课程，将学校产业研究院打造成为促进产业研究成果向教育教学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并据此更新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调整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

9.形成专兼结合高水平产教融合师资队伍。积极支持企业推荐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相关人才申报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的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引导进入人才计划的产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进入学校入职任教。依照公开选聘、权责分层、质量为先的原则，建立产业教授、产业导师、产业讲师三级产业师资人才梯队。实施“博士后流动站扩围提质”专项，支持地方高校与部属高校、相关企业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为重点，深化实施学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将参与企业项目和协同育人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评重要指标，完善“双师型”教师标准和考核认定办法。按照“懂产业、有资源、能引领”的标准，建立市级产教融合师资库，对库内师资在招生计划、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配套激励政策。完善导师培训制度，深化高校和行业企业合作，建立协同机制，着力打造具备行业前瞻视野、掌握产业前沿技术、胜任育人使命的高水平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创新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模式，健全“上海职业技术教师教育学院”，造就一大批精技术、善育人的高水平教师队伍。

10.建设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加强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开展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和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分层分类建设三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由企业提供准员工待遇并签订就业意向协议，学生毕业后优先求职基地企业的就业型基地；承担教学方案中实践类校外教学任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专家联合校内教师承担课程教学的教学型基地；以及接收学生开展行业见习、专业实习、顶岗实践等活动的践习型基地。对接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规划，探索在高校和职业院校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并将其打造成为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集训基地。

11.打造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盟。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全方位融合，依托相关教育协会、职业教育集团，联合行业协会和行业龙头企业，共同建设“供需两侧对接、跨界深度合作、实体高效运行”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盟。集聚产业链企业资源和学校相应学科专业，做好供需两端信息收集及校企合作匹配对接，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推动协同育人项目的孵化与落地实施，制定专业教学和课程标准，建设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示范案例库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12.产教融合协同培养“高精尖缺”人才。深化产教协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动培养主体由学校为主体向校企双元转变，推动企业前期深度参与人才培养；鼓励和支持高校把招生计划向产教融合项目倾斜，探索以产业导师为主开展校企联合招生；产教双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开展课程学习、技术攻关；落实破“五唯”要求，支持企业参与人才评价，完善和修订专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评价体系，探索将技术攻关贡献度、服务企业成效等纳入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毕业条件。市教委、市经信委进一步推动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建立健全信息技术产业与高等教育协同育人机制，探索信息技术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同进行考试开发，共建考试学习平台，共同制定考试评价标准、证书认可认定等。实施“百千万”产业紧缺人才培养专项，对接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国资委、相关行业企业等提出的紧缺人才需求，采用“揭榜挂帅”方式，加快建立响应及时、对接精准、多方参与的产业紧

缺人才培养机制。面向重大科学攻关、依托重大科技平台、利用重大科学装置，支持学术研究型学校联合相关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培养 100 名产业紧缺的博士层次高端拔尖创新人才；对接关键技术研发、重大项目管理等方面需求，支持相关学校培养 1000 名产业紧缺的硕士层次高水平应用型人才；满足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和民生事业发展需求，支持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职业训练营，结合国际通行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要求，每年培训不少于 1 万名产业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加强开放大学、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学院、业余大学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对接，面向企业在岗人员开展在岗职工双元制培训，提升企业职工的技术技能和学历水平。

四、保障机制

（一）完善政策支持

13.加强各部门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梳理相关部门产教融合支持政策，依托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现有政策的系统集成及后续政策之间的衔接配套。支持鼓励临港新片区等区域和部门结合产业和教育政策，制定本区域的优惠政策措施，出台协同育人的支持政策清单。

14.完善学校产教融合分类评价制度。将学校开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及成效更好地纳入高校二维分类评价指标，在“双一流”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一流高等职业教育建设等重大专项中，加大对协同育人的考核评价力度。

（二）加大经费投入

15.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充分利用政府、行业、企业等多方资源，加大对学校产教融合师资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平台、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学校统筹财政收入、科研收入等各种资源，完善政府、学校、用人单位等多元主体合理分担协同育人教育成本机制。

16.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管，以全程跟踪、定期报送、适时督查相结合方式，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执行、资金

使用等情况。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综合运用，对项目资金进行年度动态调整，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建设目标。

（三）加强展示宣传

17.构建展示交流平台。充分利用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海浦江创新论坛、上海教育博览会等权威平台，扩大本市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在成果展示、信息发布、项目合作等方面的影响力。利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汇创青春”上海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展示活动等大赛平台，推广协同育人项目，吸引行业企业关注和社会资本投资。支持临港申请举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论坛等高水平产教融合活动。

18.形成良好社会氛围。着力宣传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秀案例、产教融合示范学校和协同育人的优秀人物代表。加强各区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的交流，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发布年度上海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白皮书，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形成示范效应、增进社会共识。

附件：《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任务分工表

附件

《上海市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行动计划（2021-2025年）》任务分工表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一）增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主体内生动力		
1. 进一步加强促进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	（1）在本市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市级协调机制框架下，建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席会议，做好全市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促进、协调和服务工作。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相关区政府
	（2）建立联席会议办公室，实体机构设在市教委。	市教委
2. 进一步提升学校开展协同育人活力	（3）各校建立健全推进协同育人的组织机构；	市教委、相关学校
	（4）学校优化包括产业调研、需求对接、联合招生、共同培养、综合评价和就业创业等环节在内的协同育人实施与管理流程，健全相应岗位管理、考核评价、收入分配、激励约束等制度；	市教委、相关学校
	（5）鼓励学校面向长三角地区开展协同人才培养；	市教委、相关学校
	（6）认定一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成效突出的标杆学校。	市教委、相关学校
3. 进一步激发区（域）和行业企业协同育人积极性	（7）率先在临港、杨浦等区（域），依托学校设立“产教融合协作办公室”，推动学校与区内行业企业广泛开展各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	市教委、相关区政府、相关学校
	（8）支持相关区和行业主管部门整合职业院校资源，建设新型高职院校；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
	（9）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实体化运作、平台化管理的新型产业大学，利用好临港新片区开放优势，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打造以服务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为导向的中外合作应用科技大学；	市教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0）加强各方资源统筹，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牵引，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技	市教委、相关学校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术大学建设；	
	(11) 在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中加挂“技师学院”牌子，承担高技能人才培养等任务。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学校
4. 进一步释放产教融合型企业协同育人需求	(12) 细化和落实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政策，完善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标准，加强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孵化培育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3) 加强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参与协同育人的服务和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相关区政府
(二) 建立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信息平台		
5. 建立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信息共享与发布系统	(14) 建立资源汇聚、开放共享、分工协作的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市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信息库，做好信息共享和社会服务，为协同育人成果的传递、交流提供信息资源支持；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教委
	(15) 健全与各区和行业产教融合信息系统的交流互通机制，鼓励非财政资金支持的产教融合信息和协同育人服务信息的资源汇入。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学校
6. 积极推动协同育人信息的开发利用	(16) 推动行业企业对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信息库开放的信息进行加工、利用，盘活学校学科专业和教育教学相关数据资源；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教委、相关学校
	(17) 鼓励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协同育人信息的分类、评估和应用，挖掘协同育人重点项目，大力培养产业发展所需的紧缺人才；建立协同育人长效跟踪机制，鼓励学校和产教融合型企业发布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年度报告。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相关学校
(三) 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体系		
7. 加快设置产业急需学科专业	(18) 推进职业本科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学校设置职业本科专业；	市教委、相关学校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8. 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内涵转型升级	(19) 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共建产业研究院，加强对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更新迭代、产业人才能力要求、数量与层次结构等方面的研究；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相关学校
	(20) 分批建设一批反映产业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的国家级和市级优质课程；	市教委、相关学校
9. 形成专兼结合高水平产教融合师资队伍	(21) 积极支持企业推荐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相关人才申报市经信委、市人社局等相关部门的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计划，积极引导进入人才计划的产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进入学校入职任教。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相关学校
	(22) 建立产业教授、产业导师、产业讲师三级产业师资人才梯队；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学校
	(23) 实施“博士后流动站扩围提质”专项，支持地方高校与部属高校、相关企业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学校
	(24) 以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为重点，深化实施学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将参与企业项目和协同育人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考评重要指标，完善“双师型”教师标准和考核认定办法；	市教委、相关学校
	(25) 建立市级产教融合师资库，对库内师资在招生计划、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配套激励政策，打造高水平产教融合型师资队伍。	市教委、相关学校
10. 建设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	(26) 实施“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加强未来技术学院建设，开展职业教育生产性实训中心建设，分层分类建设就业型、教学型、践习型三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相关学校
	(27) 探索在高校和职业院校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并将其打造成为世界技能大赛选手集训基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相关学校
11. 打造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盟	(28) 建设“供需两侧对接、跨界深度合作、实体高效运行”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联盟；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学校
12. 产教融合协	(29) 鼓励和支持高校把招生计划向产教融合项目倾斜，探索以产业导师为主	市教委、相关学校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同培养“高精尖缺”人才	开展校企联合招生，产教双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开展课程学习、技术攻关；	
	（30）推动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技术水平考试，建立健全信息技术产业与高等教育协同育人机制，探索信息技术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同进行考试开发；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相关学校
	（31）对接紧缺人才需求，实施“百千万”产业紧缺人才培养专项；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相关学校
	（32）加强开放大学、普通高校继续教育学院、业余大学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对接，面向企业在岗人员开展在岗职工双元制培训，提升企业职工的技术技能和学历水平。	市教委、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学校
（四）完善政策支持		
13. 加强各部门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	（33）梳理相关部门产教融合支持政策，依托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现有政策的系统集成及后续政策之间的衔接配套；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34）支持鼓励临港新片区等区域和部门结合产业和教育政策，制定本区域的优惠政策措施，出台协同育人的支持政策清单。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14. 完善高校产教融合分类评价制度	（35）将学校开展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工作及成效更好地纳入高校二维分类评价指标；	市教委、相关学校
	（36）在“双一流”建设、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一流高等职业教育建设等重大专项中，加大对协同育人的考核评价力度。	市教委、相关学校
15. 多渠道筹措项目资金	（37）鼓励学校统筹财政收入、科研收入等各种资源，完善政府、学校、用人单位等多元主体合理分担协同育人教育成本机制。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局、市国资委、相关学校
16.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38) 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管, 以全程跟踪、定期报送、适时督查相结合方式, 动态了解和掌握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等情况。	市教委、相关学校
17. 构建展示交流平台	(39) 利用各大平台扩大大市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在成果展示、信息发布、项目合作等方面的影响力;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国资委、相关学校
	(40) 支持临港申请举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论坛等高水平产教融合活动。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
18. 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41) 着力宣传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秀案例、产教融合示范学校和协同育人的优秀人物代表;	市教委、相关学校
	(42) 加强各区(域)各部门好经验、好做法的交流, 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及时总结推广。	市教委、相关区政府、相关学校
	(43) 发布年度上海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白皮书, 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形成示范效应、增进社会共识。	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学校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核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1〕222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沪发改社〔2020〕4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临港新片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核心区建设，提升产业人才培养效能，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会同市发改委、市教委等部门制定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核心区建设方案》和配套任务清单，经审议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核心区建设方案

为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和现代化新城建设，构建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开放型产业体系，加快国家产教融合试点任务落地，更好服务国家教育强国、人才强国、制造强国目标，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根据《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19〕1558号）《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沪发改社〔2020〕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临港新片区实际发展需要，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五个重要”战略定位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以高水平产业人才培养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开放创新为动力，以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为重点，加快构建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区，为临港新片区特殊经济功能区和现代化新城建设提供新动能，为国家产教深度融合提供新样本。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构建产教融合发展生态。加强顶层设计，释放政策红利，聚焦平台建设，促进项目落地，以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为依托，推动人才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精准对接、动态匹配，培育校企深度协同、产教深度融合新生态。

坚持市场主导，吸引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坚持以企业需要、产业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学校、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主体的参与度和积极性。撬动社会力量全方

位参与，推动一批基于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特色的项目优先落地，发挥产教融合试点的示范效应。

坚持改革创新，释放各类资源要素活力。充分发挥临港新片区开放“最前沿”和改革“试验田”作用，通过体制机制集成创新，构筑产业链、人才链、教育链、创新链融合发展闭环，集聚海内外优质资源，提升市场主体参与力度，推进产教融合交流多元化、国际化、常态化，实现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示范效应的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区；形成产教深度融合的新发展格局（新型产业大学+境外优质教育载体+若干重点产教融合平台）；重点建设不低于 10 个高能级、高显示度的产教融合示范工程；培育不低于 50 家经认定的产教融合重点企业；培养不低于 10 万名具有初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和专业技术职称的产业工人；持续释放临港产教融合辐射效应，形成立足临港新片区、服务上海、辐射长三角和全国的产教融合品牌。

四、重点任务

（一）培育核心载体，形成产教深度融合新发展格局

1、培育新型产业大学。鼓励行业企业联合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探索混合所有制新型职业院校，共同建设实体化运作、平台化管理的新型产业大学。充分对接校企资源，以职业技术培训为先导，逐步引入学历教育资源，打造“职业培训+学历教育+开放平台”三位一体产教融合载体。聚焦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现代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率先嵌入衔接龙头企业培训、用人标准，培育若干龙头企业牵头、高校职校共建的特色二级学院。

2、引入多个境外优质教育资源载体。利用好临港新片区开放优势，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借鉴国外职业教育经验，打造以服务临港新片

区产业发展为导向的应用科学大学、职业人才培养基地、专业二级学院等载体，提升长三角相关领域的高水平产业人才培养水准。创新合作模式，通过设立基金会、合资或独资建校、师资队伍导入等多种形式，引导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机构、业界知名企业和行业协会共同参与，探索开发与国际先进标准相对接、体现临港新片区产业特色和水平的职业教育课程体系。

3、培育若干重点产教融合平台。支持重点企业开放内部设施对外提供人才培养与实训服务，支持学校利用存量资源设置贴近企业需求的技能培训场景。围绕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现代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前沿产业，提升临港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上海智能制造系统创新中心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上海电力大学新能源汽车校企实训基地等平台能级，拓展功能。

（二）激发要素活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生态

4、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根据临港新片区前沿产业规划和现代服务业产业规划，搭建联通供需两端的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行业动态、人才招聘与培训需求、培训机构分布、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清单等信息，定期发布《临港新片区产业人口白皮书》《临港新片区紧缺人才目录》等产品，促进院校与行业组织、企业、产业园区间供需精准对接。

5、设立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联盟。探索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牵头，会同区内外龙头企业、核心院校、重点行业组织、专业研究机构等联合组建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联盟，发挥联盟在资源共建共享方面的协调和引领作用，聚合带动各类中小企业参与，加强行业协会和专业智库引进，推动成员单位在人才培养、教学科研、人才评价、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合作，形成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改革发展合力。

6、推进开放共享式校区园区建设。以临港现有高校和重点企业为基础，扩大校园企业园区开放，加强城市配套、企业园区资源和校园设施共享，探索实验仪器、生产设备、校舍厂房、公共配套设施分时共享机制，使高校院所更加灵活融入城市整体空间布局。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

区成果转化、创业孵化、人才培养、集聚辐射带动等功能，探索“多校一园”共建模式。鼓励高校提升现有开发强度，提高校区土地资源利用率。加强不同学段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间的融通，开展中小学学生产业基地研学活动，培育工匠精神。

7、培育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载体。鼓励行业企业联合“双一流”高校和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在临港新片区共同探索建设临港新片区产业研究院，通过市场化方式对接各方资源、释放创新红利，逐步拓展产业共性技术及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功能。充分发挥智能制造科技创新平台、复旦产业化科技创新型平台、电力电子研究院科技创新型平台等临港新片区认定的科技创新型平台功能，在高端人才培养、校企合作研发、科研成果应用等方面释放更大效能。

8、举办系列高能级活动。依托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联盟资源，定期举办产教融合发展论坛、职业技能大赛、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一批覆盖范围广、在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高能级活动，提升临港产教融合知名度、显示度。借鉴世界技能大赛标准体系，依托临港新片区行业企业积极承办高水平技能竞赛，推进行业企业广泛开展技能竞赛、岗位练兵等活动。

（三）探索育人改革，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效能

9、创新产业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高职教育领域分类考试和招生，支持区内高校本科阶段深化春季考试招生改革。鼓励上海电力大学等高校打造一批紧扣产业技术需求的专业（群）、贯通培养专业点，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订单式培养。鼓励职业学校充分借鉴“双元制”等模式，与企业深度合作，在技术类专业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开展“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探索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的双向聘用常态化运作，培育一支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10、加快培育数字教育产业。加快引进新型互联网教育培训机构，对重点企业可享受租金等政策补贴，构建“互联网+”教育培训新业态。以物联网、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一系列新技术为依托，发挥临港新片区数据流动便捷优势，打造集 K12 教育、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数字商学院、老年教育等于一身的国际化线上教育集群，形成供需对接、灵活多样的全生命周期教育体系。鼓励学校联合企业开展教育培训产品研发，打造职业技能在线培训精品课程，孵化一批产业人才在线教育“网红”名师。鼓励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开展有针对性的试点探索，争取形成制度创新突破。

11、开发区域性培训标准和资历框架。聚焦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紧缺职业（工种），依托企业、院校、行业组织、职业培训机构、研究机构等主体，开发区域性统一的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标准，打造“头部企业认可、培训机构背书、行业内部通用、临港优先使用”的产业人才资历框架，拓展临港新片区高端产业人才培育的辐射影响力。

12、提升产教融合国际化水平。发挥临港新片区开放优势，引进国际知名专业教育机构和人才服务机构，培养具备国际化视野的产业人才，搭建具有“引进来”和“走出去”功能的产业服务平台和人才队伍，广泛邀请国内外知名院校组织研学、研讨、培训活动，鼓励区内“双师型”人才赴海外进修、交流，营造开放性产业人才融合发展环境。

（四）完善保障措施，推进试点举措落实落地

13、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设立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专项发展资金，先期规模 1 亿元，为区内产教融合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建立动态的产教融合项目库，对于经过认定核准入库的项目，按照分类分层的原则予以实施主体在资金、土地、人才配套、设施保障等方面的支持。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院校、高等学校等办学实体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条件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经认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除享受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等面上政策外，支持其享受临港新片区相关产业政策。对于实习实训基地、高技

能人才培养基地、产教融合专业促进机构等平台载体类运营主体，根据成效给予一定补贴。

14、加强人才保障激励。对于在临港新片区内接受职业教育培训（含线上）并在区内就业的学员，根据所获取的资质，予以一定补贴，获取专业职称和经认定的其他培训项目相应证书的参照执行。对于“双师型”教师、产业技术骨干、企业带教老师、产教融合机构核心成员等符合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发展需要的人才，在培训、进修、国际交流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在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提供支持。对于符合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发展需要的外籍人才，在申请永居、来华工作许可以及境外高层次人才税负差额补贴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15、营造融合发展环境。联合教育等部门对于积极开展产教融合创新工作相关高校和职业院校在招生计划、建设项目投资、学位（专业）点设置、科研经费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其纳入市级高等职业教育“双一流”计划。鼓励高校结合临港新片区产业实际需求，联合企业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并在申报评审、资金补贴等方面提供支持。对于学校面向社会开放校园校舍、培训设施、公共配套等资源的，对企业面向社会开放设备设施和实习实训基地的，根据开展效果予以一定的扶持。打造多元化、国际化的在线教育生态，对引进的重点企业可享受租金等政策补贴；鼓励在数据跨境流动方面开展有针对性的试点探索，对形成典型案例的项目主体，给予一定的扶持。对临港新片区举办产教融合领域高能级活动、创新产教融合机制形成典型案例、完成相关重大成果研究、实现产业人才技能标准研发推广等改革创新事项的市场主体，给予一定的扶持。

16、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协调对接，促进有利于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试点的政策落地实施。建立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牵头、市相关部门和各类主体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试点统筹协调机制，加快重点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落地。

上海临港新片区关于支持产教融合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深化产教融合，是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人才引领发展、产业创新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相互贯通、相互协同、相互促进的战略性举措。为加快打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构筑产业链、人才链、教育链、创新链融合发展闭环，更好服务特殊经济功能区和现代化新城建设，依据《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上海市建设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方案》和《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核心区建设方案》，根据产教融合发展新趋势，特制定本政策意见。全文如下

一、支持对象

以支持培养载体建设为核心，以壮大产业人才队伍为宗旨，以打造产教深度融合新发展格局为目标，对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进行专项支持。所支持的项目实际所在地应在临港新片区产城融合区 386 平方公里范围内；项目主体原则上应当满足登记注册地、实际经营地和财税户管地在临港新片区的要求。

二、支持示范基地建设

围绕临港新片区产业需求，建设一批具备一定能级和规模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实训基地、生产性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特色二级学院等)，培育全方位、多层次的产业人才队伍。对于经过认定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予以支持。

1、对于新建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分阶段予以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20%的资金支持，支持金额上限为 2000 万元。

2、对于实施改扩建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按照不超过改扩建投资 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上限为

1000 万元。

3、对于需租用物业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按照当年租金最高 40%的比例给予最多连续 3 年的租金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对于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符合有关要求的按科教用地管理，满足《划拨用地目录》条件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5、对于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涉及的产业、研发用地，符合条件的支持其提升土地容积率、增加地下用地空间。

6、对于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按实际需要，推荐项目主体享受临港新片区相关贷款贴息政策。

7、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申报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试运行基地，享受对应的市级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培养项目开发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等资助。

三、支持产业人才培养

围绕临港新片区人才需求，鼓励各类主体开展产业人才培养、培养，以获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

8、支持各类主体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符合临港新片区重点产业布局、职业技能标准建设成果突出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优先推荐纳入临港新片区技能人才引进目录。

9、支持项目主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指导企业职工、院校学生及社会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并在临港新片区内稳定就业。根据所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在临港新片区稳定就业满 1 年的，按照初级工每人 1000 元、中级工每人 1500 元、高级工每人 2000 元、技师每人 3000 元、高级技师每人 4000 元，每年对项目主体按人次予以一次性补贴。对于经认定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的项目主体，可参照上述标准执行补贴。

10、鼓励各类国际化的企业、组织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引进国（境）外优质培训资源和知名认证证书。对于推动国际通用职

业资格证书及课程落地的单位，经认定后，按单个证书 50 万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11、对于参加相关培训、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在临港新片区稳定就业的在职职工，其申领上海市技能提升补贴后，管委会可给予不超过 20% 的配套补贴。

四、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

支持企业、学校等单位开展科研攻关、技术创新，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与成果转化链条，提升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

12、设立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创新发展基金，通过市场化方式支持创新成果转化应用。

13、对于条件成熟、已具备产业化能力的产教融合项目，支持其产品在临港新片区先行试用。

14、对于在重点产业方向技术产品以及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产教融合项目，可推荐其纳入临港新片区促进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支持范围，享受项目总投资最高 50% 的资金支持。

15、对于取得一定科技成果的产教融合项目，可推荐其纳入临港新片区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相关政策支持范围，对于相关主体可予以前三年项目总投入或研发经费投入最高 50% 的支持。

五、支持资源要素活力释放

加强人才保障激励，充分激发企业、学校、专业机构等主体的积极性，促进各类产教资源要素高效流动，营造开放共享的氛围。

16、支持产教融合项目主体引进和培养国内优秀人才，视其贡献程度，推荐纳入上海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单位清单；符合条件的，纳入临港新片区居转户 7 转 5、7 转 3 单位清单。

17、支持产教融合项目主体引进和培育高技能人才。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国务院特殊津贴、世界技能大赛等奖项的人员，以及获得省部级高技能人才最高表彰资助的人员，可不受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职业目录限制，可直接引进落户。

18、支持引进外籍专业人才。针对产教融项目主体发展所需，引进符合相应条件的外籍人才，在出入境、停居留、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等方面予以便利。

19、加强产教融合人才住房保障，视项目主体贡献程度与人员住房需求，可纳入临港新片区人才公寓单位清单，其符合资格条件的人才可申请人才公寓。

20、鼓励项目主体面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校区、厂区，提供场地、师资等资源并配套产教融合知识、技能的普及服务，视开放效果予以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21、鼓励项目主体通过“分时共享”等模式，面向区内企业、学校提供实验仪器、生产设备、测试平台等设施设备，根据规模与效果予以每年最高 50 万元补贴。

六、支持营造产教融合生态

充分发挥临港新片区开放“最前沿”和改革“试验田”作用，通过一系列综合保障措施，提升市场主体参与力度，培育校企深度协同、产教深度融合新生态。

22、根据临港新片区发展规划，建设产教融合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开放共享的信息精准对接、课证融通服务、人才数据分析、项目智慧管理等功能。

23、管委会每年对产教融合示范基地进行评级，并评选一批产教融合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和先进学员给予奖励。对于获得 A 类、B 类评级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予以一定奖励；对于连续两年获得 C 类评级的，则取消产教融合示范基地称号。

24、对于在培养模式创新、现代智慧职教、跨境数据应用、国际合作交流等领域，取得突出效果、形成典型案例的项目，视情况予以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主体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

25、支持举办产教融合相关论坛、峰会、赛事等各类高能级活动，视活动效果事后予以举办方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贴。

26、对于获得世界级、国家级、市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等赛事

奖项或其他荣誉的个人、团体、教练和组织，在其获得市级相关奖励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给予一定配套奖励。

27、支持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协作办公室建设，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广泛开展各类产教融合协同育人项目，创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产教协同育人论坛。

28、根据上海市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投资额一定比例给予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抵免；优先支持符合条件产教融合型企业申报政府专项资金支持或经费补助。

七、附则

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出台的其他政策中若涉及产教融合，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落实。

项目主体应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支持或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因项目主体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负面舆情等不良事件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项目入库资格并追缴扶持资金，涉嫌违法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意见由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